式样一

受 理 登 记 表

×公（　）确受字〔 　 〕 号

|  |  |
| --- | --- |
| 来源 | □申请 □举荐 |
| 申请(举荐)人 | 个 人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
|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  |
| 单 位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举荐事由*（包括行为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住址等基本情况，受助人情况等以及是否接受证据情况）*： |
| 受理意见 | □属于本部门所属公安机关管辖，建议受理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不属于本部门所属公安机关管辖，建议报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移送 处理。 （选一项)  承办民警： 年 月 日 |
| 受理审批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受 理 回 执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举荐） 确认 *（行为人何时何地的具体行为）* 为见义勇为行为。该确认事项已受理，《受理登记表》文号为：×公（ ）受字〔 〕 号。你（单位）可以通过 （联系人及其电话） 查询确认事项进展情况。受理部门（印）年 月 日申请（举荐）人：送达日期：　　　 |

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举荐）人，一份受理单位留存，一份附卷。

式样二

|  |
| --- |
| 移送确认事项通知书×公确移字〔 〕 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受理 *申请人申请确认本人何时何地的具体行为/举荐人举荐确认行为人何时何地的具体行为* 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事项（《受理登记表》文号为：×公（　 ）确受字〔 　 〕 　号）。因申请（举荐）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发生地为 　 ，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现移送你单位处理。移送单位（印）年 月 日接收人员： ，收到材料共 卷 页。接收部门（印）送达日期： |

一式三份，一份交接收单位，一份移送单位留存，一份附卷。

|  |
| --- |
| 移送确认事项告知书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单位申请（举荐）确认 *行为人何时何地的具体行为* 为见义勇为行为（《受理登记表》文号为：×公（ ）确受字〔 〕 号）。因该行为发生地为 ，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现已移送 处理。《移送确认事项通知书》编号为：×公确移字〔 〕 号。特此告知。移送单位（印）年 月 日申请（举荐）人：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

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举荐）人，一份由移送单位留存，一份附卷。

式样三

|  |
| --- |
| 指定管辖决定书经对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事项的管辖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此确认事项交由 *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 管辖。请 *原受理的公安机关* 在接到本决定书二日内将受理材料及与确认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移送 *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 。决定机关（印）年 月 日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送达日期：原受理的公安机关：送达日期： |

一式若干份，决定机关留存一份，一份附卷，其余分送被指定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

|  |
| --- |
| 指定管辖决定告知书 ：经对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事项的管辖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此确认事项交由 管辖。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告知。决定机关（印）年 月 日申请（举荐）人：送达日期： |

一式三份，决定机关留存一份，送申请（举荐）人一份，一份附卷。

式样四

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 | 特 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年 月 日 | 保管人年 月 日 | 接受民警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受理单位（印）年 月 日 |

一式三份，一份交提交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

式样五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审批表

|  |  |
| --- | --- |
| 事项来源 | □申请 □举荐 □工作中发现 □外单位移送 |
| 行为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一寸免冠照片 |
| 身份证件及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户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事 实 | 经依法调查查明： |
| 证 据 |  |
| 承办民警意见 | □确有见义勇为行为，建议予以确认，发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见义勇为行为不能成立，建议不予确认，发给《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选一项) 承办民警：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治安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法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领导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附卷，一份送相关公安机关。

式样六

（公安机关名称）

不予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维持原调查结果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告知人

被告知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告知内容：

□作出前告知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拟作出不予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维持原调查结果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时

式样七

|  |
| --- |
|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公确字〔 〕第 号*行为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及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等。**经调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认为，*行为人何时何地实施的具体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第 款之规定，现予以确认。公安机关（印）年 月 日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近亲属：送达日期： |

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见义勇为行为人或其近亲属。

|  |
| --- |
|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告知书*（举荐人） ：*经调查核实，认为 *（行为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及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情况）* 于 年 月 日*（在何地具体的行为）* ，符合《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见义勇为行为。我局已于 年 月 日依法予以确认，确认证书编号为：×公确字〔 〕第 号。公安机关（印）年 月 日举荐人：送达日期： |

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举荐人。

|  |
| --- |
| 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公确字〔 〕第 号*申请人/举荐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举荐确认 *（行为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及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情况）何时何地实施的具体行为）* 为见义勇为行为。我局经调查核实认为 ，见义勇为行为不成立。如对本调查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通知书向*（上一级公安机关）* 申请复核。公安机关（印）年 月 日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举荐人： 送达日期： 送达日期：  |

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举荐人。

式样八

（公安机关名称）

延长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期限告知书

×公（ ）延确字〔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局申请（举荐）确认（行为人何时何地行为）为见义勇为行为，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因情况重大、复杂，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延长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

年 月 日

式样九

申请复核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登记表

 ×公确复核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举荐人 | 个 人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工作单位和住址 |  |
| 身份证件及号码 |  |
| 单 位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
| 原确认机关 |  |
| 申请复核的事实和理由 | 以上记录已经本人核对无误。申请人或代理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
| 受理意见 | 建议受理并及时复核。 承办民警： 年 月 日 |
| 受理审批 | 治安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复核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受理回执 ：你（单位）对 （原确认机关） 作出的×公确字〔 〕第 号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不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复核申请，我单位已受理（《申请复核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登记表》文号为 ×公确复核字〔 〕 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印）年　 月 　日复核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日期： |

一式二份，一份交复核申请人或代理人，一份附卷。

式样十

|  |
| --- |
| 提交确认事项材料通知书 ：申请(举荐)人 对你单位作出的×公确字〔 〕第 号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不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复核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请你单位在接本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确认事项相关材料提交我局。（复核机关印）年　 月 　日原确认机关：送达日期： |

一式二份，一份交原确认机关，一份附卷。

式样十一

|  |
| --- |
| 终止复核决定书×公确复终止字〔 〕 号复核申请人 （基本情况） 因不服（原确认机关） 作出的×公确字〔 〕第 号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复核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复核期间，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书面提出撤回复核申请。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终止复核。（复核机关印）年　 月 　日复核申请人： 原确认机关：送达日期： 送达日期： |

一式三份，复核申请人、原确认机关各一份，一份附卷。

式样十二

|  |
| --- |
|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复核决定书×公确复决字〔 〕 号申请人 （基本情况） 因不服（原确认机关） 作出的×公确字〔 〕第 号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复核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经复核查明：（事实和证据）我局认为，□原调查结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原调查结果。如对本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撤销原调查结果，责令原确认机关在二日内重新作出确认。□原调查结果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或者违反程序，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撤销调查结果，责令原确认机关在十日内重新作出确认。（选一项）（复核机关印）年　 月 　日复核申请人（或代理人）： 原确认机关： 送达日期： 送达日期： |

一式三份，复核申请人、原确认机关各一份，一份附卷。